

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，概不負責。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損失，概不負責。



Solargi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- (1) 購協修
- (2) 有關增資之新

於零年 月 日(易時後)，曲靖陽光(公)的間非全附屬公)、第投、譚文華先生 譚鑫先生訂立補認議，據訂約方同意訂認議的若干。

於零年 月 日(易時後)：

(a) 第增議的全體訂約方 方甲訂立補第增議，據彼等同意，待出售項完成後，州陽光於第增議的義務將轉移至實益制。

(b) 曲靖陽光、餘、方甲、方、譚文華先生 譚鑫先生訂立經訂議，據彼等同意，待出售項完成後，議的全部內容將被訂、替替。

茲述公告通。除公告所，公告所用詞彙具公告通所界定相同涵義。

1. 購協 修

茲述 債公告，該公告披露，曲靖陽光(公 間 非全 附屬公)與第 投 、譚文華先生 譚鑫先生訂立認 議，據 曲靖陽光 同意發行，第 投 同意認 總額 高於 民 250,000,000元的 債。第 投 悉數兌 債，將導致 集團透過 州陽光(公 間 全 附屬公)於曲靖陽光 的 益 少，構成 州陽光的視 出售 項。 據 規則第14章，該視 出售 項構成 公 的須 披露 易。據認 議，於 零 年四 日，曲靖陽光已向第 投 發行 額為 民 250,000,000元的 債。

補充 購協

於 零 年 日(易時 後)，曲靖陽光(公 的間 非全 附屬公)、第 投 、譚文華先生 譚鑫先生訂立補 認 議，據 訂約 方同意 訂認 議的若干 1 ， 所述。

日 : 零 年 日

訂約方 : (1) 曲靖 擴

購協 修

據補 認 議，認 議的 要 訂概述 ：

贖回： 因應若干 早贖回

債應於 發生時被贖回：

修 前

若 公 於 零 年 日 前 獲得對
曲靖陽光 議 的所 必要 ，則在投 向曲靖
陽光發出書面通知後，曲靖陽光應在投 要求的日
或 前， 尚 還的 利息(折 固定利息 照
債的內部回報率 定的 額 利息)贖回全部或
部分(由投 單獨決定)尚 還的 債。

修 後

若發生 ；(a) 於 零 年
日或 前 獲得 所對出售 項的所 必要 ；(b)
於 零 年 日或 前在 公
獲得 公 對出售 項的 ；(c) 於 零
年 日或 前完成出售 項；或(d)譚文華先
生 譚鑫先生或彼等 制的 實體在出售 項 收
的曲靖陽光 益 於或 計 於30%，則在第 投
向曲靖陽光發出書面通知後，曲靖陽光應在第 投
要求的日 或 前， 尚 還的 利息(折
固定利息 照 債的內部回報率 定的 額
利息)贖回全部或部分(由第 投 單獨決定)尚 還
的 債。

就補認議言，完成出售項州陽光已
增回完成出售其在曲靖陽光的所，其訂
立轉讓議、完成出售項轉讓的所
相登記（在曲靖陽光的登記內將出售項
的所讓登記為曲靖陽光合 73,500,000 的
），照轉讓議結出售項完成後應的
第。為生疑問，若方隨後照轉
讓議支餘額，據出售項轉讓的曲靖陽光
被退回州陽光，或轉讓議因被，
出售項將被視為尚完成。

新約：
若在出售項完成後，由於(i)方據轉
讓議全數支；或(ii)轉讓議，
在收到無過方要求其補救的通知後30內，約方
進行補救或，引致(其)州陽光方面產生
項利，在該項利產生後90日內，轉讓
議，州陽光方面，轉讓議，將
構成認議項的約，前是第投全
情認為行導致曲靖陽光向第投所的
證券易所申請的計結算日為零年
日 後。

除文所披露補認議對認議出的訂，先前在債公告
披露的認議，具足效和用。

據補認議對認議的訂自簽署補認議日起生效。

2. 有關增資之新

茲述增公告增通，該公告通披露(其括)，曲靖陽光(公
間非全附屬公)於零年四日訂立務議，向投
售27,138,643 曲靖，增籌集所得項於民460,000,000
元。增完成後，集團透過州陽光(公間全附屬公)於曲靖陽光
的益少，據

- (6) 第 增 議的全部其 方，：
- (i) 懋投 限公 (「**俊懋**」)；
 - (ii) 626投 限公 (「**626投資**」)；
 - (iii) 州小巨 投 心(限合) (「**錦州小巨人**」)；
 - (iv) 曲靖 元 業管理諮詢 心(限合) (「**靖聖元**」)；
 - (v) 曲靖騰輝 業管理諮詢 心(限合) (「**靖騰**」)；
 - (vi) 曲靖瑞馳 業管理諮詢 心(限合) (「**靖馳**」)；
 - (vii) 曲靖 弘 業管理諮詢 心(限合) (「**靖久弘**」)；
 - (viii) 曲靖 ~~志~~ 業管理諮詢 心(限合) (「**靖博**」)；
 - (ix) 曲靖宏泰 業管理諮詢 心(限合) (「**靖宏**」)；
 - (x) 曲靖宏晟 業管理諮詢 心(限合) (「**靖宏晟**」)；

(xi) 曲靖宏業管理諮詢中心(限合) (「 靖宏 」) ;

其他 約方

(7) 方甲

： 待出售 項完成後， 州陽光於第 增 議 的義務將轉移至實益 制 。

補 第 增 議自 轉讓 議所載出售 項完成日 起生效。

經修 及 列股東協

於 零 年 日，曲靖陽光、餘 、 方甲、 方 、譚文華先生 譚鑫先生訂立經 訂 列 議，據 彼等同意， 議的全部內容將被 訂、替 替。

經 訂 列 議將於 轉讓 議所載出售 項完成日 生效，屆時(i) 州陽光(公 間 全 附屬公)將 議項 義務約 (ii) 州陽光在 議 的義務將 解除。

3. 立修 協 由及禱

補 認 議項 新贖回 替認 議 現 前贖回 ， 效 將 相 的 程碑日 由 零 年 至 零 年，降 第 投 於 零 年 前贖回 債的 險，因 須 據認 議的 支 額 利息。

，出售 項完成後，(i)

於公告日，除公間擁曲靖陽光約45%的，曲靖陽光的其餘：

其餘股東名稱	於 靖陽光 持 股比例	每名其餘股東 股東數 (附註1)
懋	12.8%	1 (附註2)
第 投	8.8%	2
第 投	5.3%	2
626投	4.9%	1 (附註3)
州小巨	4.6%	16
曲靖元	3.7%	8
曲靖騰輝	3.1%	47
曲靖瑞馳	3.1%	6
曲靖弘	2.0%	11
曲靖	2.0%	48
曲靖宏泰	1.1%	27
第 投	1.1%	2
曲靖宏晟	0.7%	20
曲靖	0.7%	19
第四投	0.5%	9
第 投	0.2%	2
第 投	0.2%	4
第 投	0.2%	2
總計	<u>55.0%</u>	<u>227</u>

附註：

1. 該等的若干士在名其餘。然，該等的概對名的其餘施數制。
2. 懋的唯一為陳標先生。
3. 626投的唯一為譚永興先生。

據出合理詢後所深知、全悉確，於公告日，除(i)馮文麗士，公的前獨立非執行，曲靖騰輝的1.30%；(ii)譚文革先生，譚文華先生()的弟弟，州小巨的1.90% 曲靖

總 的4.76%

行。除 贈 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III, LP約37.1% 益，概無投 於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III, LP單獨 超過20%的 益。所 該等投 為被 投， 與Asian Structure Private Credit Fund III, LP的管理。 Abax Global Capital (Hong Kong) Limited為 間於 零零 年 成立的 投 經理。其 獲得香 證券 務監察 員 的許， 遵 行第9 監 管活。

據認 議，於 零 年四 日，曲靖陽光向第 投 發行 額為 民 250,000,000元的 債。於 公告日， 無 債 轉 為 曲靖。

據 出 合理 詢後所深知、全悉 確，第 投 其 實益擁 為獨立於 公 其

據 出 合理 詢後所深知、全悉 確 ，第 投 其 實益擁
為獨立於 公 其 士的第 方， 與 公 其 士 無
。

第三投資者

第 投 為 間 據 法律成立的 限 公 ， 要從 產投 、
風 險投 投 。第 投 的註 由 少英擁 94% 由 禮玉擁
6%。

據 出 合理 詢後所深知、全悉 確 ，第 投 其 實益擁
為獨立於 公 其 士的第 方， 與 公 其 士 無
。

第四投資者

第四投 為 間 據 法律成立的 限合 業， 要從 風 險投 業
務。第四投 的普通合 為 州 新投 合 業(限合)。 州 新
投 合 業(限合)的 實益擁 為 黎明 民樂。第四投 的
註 由王 擁 32.47%、由王哲治擁 19.48%、由許嘉 擁
13.00%、由徐境陽擁 8.44%、由 輝擁 6.49%、由韓 琴擁 6.49%、
由王 堂擁 6.49%、由沈 青擁 6.49% 由 州 新投 合 業(限合
)擁 0.65%。

據 出 合理 詢後所深知、全悉 確 ，第四投 其 實益擁
為獨立於 公 其 士的第 方， 與 公 其 士 無
。

第五投資者

第 投 為 間 據 法律成立的 限合 業， 要從 商業管理諮
詢。第 投 的普通合 英 。第 投 的註 英 擁
80% 由 海英擁 20%。

據 出 合理 詢後所深知、全悉 確 ，第 投 其 實益擁
為獨立於 公 其 士的第 方， 與 公 其 士 無
。

第六投資者

第 投 為 間 據 法律成立的 限合 業， 要從 私 投
、投 管理 產管理活 。第 投 由 業 實益擁 。

第 投 的 合 為曲靖 產 投 管理 限公 (「 靖信產」)
雲 靖澤私 管理 限 公 (「雲南靖」)。曲靖 產 雲 靖澤
公 為 據 法律成立的 限公 ， 在 證券投 業 登記
的註 私 管理 。曲靖 產 雲 靖澤 要從 私 投 業
投 管理。

據 出 合理 詢後所深知、全悉 確 ，第 投 其 實益擁
為獨立於 公 其 士的第 方， 與 公 其 士 無
。

第七投資者

第 投 為 據 法律成立的 限合 業， 要從 私 投 、投
管理 產管理活 。第 投 由 業 實益擁 。第 投
的 合 投 經理為雲 靖澤，該公 為 據 法律成立的 限公
， 在 證券投 業 登記的註 私 經理。雲 靖澤 要從
私 投 業投 管理。

據 出 合理 詢後所深知、全悉 確 ，第 投 其 實益擁
為獨立於 公 其 士的第 方， 與 公 其 士 無
。

先生及 鑫先生

譚文華先生為 公 的執行 、 、 要 。 譚鑫先生(譚文華先生子)為 公 的執行 兼行政總裁。 據 規則第14A章，譚文華先生 譚鑫先生 為 公 的 士。

買方甲

方甲為於 成立 實體，由 公 執行 、 、 要 譚文華先生 /或 公 執行 兼行政總裁譚鑫先生(譚文華先生子) 制。因 此，由於譚文華先生 譚鑫先生 據 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為 公 士，故 方甲 為 公 士。 方甲 要從 投 。

買方乙

方 為於 香 成立 實體，由 塑集團 制，該公 為 於 所 的公 (號：2128)， 為 陸製管 築料的 先 工業 業集團。 塑集團現 擴 其業務至新的光 業務， 泛的光 系 產品 括 諮詢、設計、研發、工程、 裝、 護與 營在內的 體 業 務。 方 塑集團為獨立第 方。

6. 釋義

於 公告內，除文義 所 外， 列詞彙具 涵義：

「經 訂 列 議」 曲靖陽光、餘 、譚文華先生、譚鑫先生、 方 甲 方 所訂立日 為 零 年 日的經 訂 列 議

「 訂 議」 補

「實益制」	方甲、譚文華先生 譚鑫先生的 稱
「增 公告」	公 日 為 零 年四 日、 零 年 日 零 年 日的公告的 稱，內容 (其 折)增
「增 通」	公 日 為 零 年 日的通，內 容 (其 折)增
「 債公告」	公 日 為 零 年四 四日的公告，內容 曲靖陽光向第 投 發行 債
「通」	增 通 出售通 的 稱
「 士」	具 規則所 涵義
「 』	方 據 轉讓 議應 州陽光的出售 項總 民 1,350.0百 元
「 債」	曲靖陽光 據認 議向第 投 發行的 額 超過 民 250,000,000元的 債
「出售 項」	據 轉讓 議， 州陽光出售於曲靖陽光的 45.0% 益 方甲 方 ；詳情已於出售 公告 出售通 披露
「出售公告」	公 日 為 零 年 日 零 年 日的公告，內容 (其 折)出售 項
「出售通」	公 日 為 零 年 日的通， 內容 (其 折)出售 項
「獨立第 方」	獨立於 公 其 士的第 方

「州華」 州華碳製品有限公司，在 成立的 限公
，為曲靖陽光 全 附屬公 為 公 間
非全 附屬公

「州陽光」 州陽光 限公 ，在 成立的 限公
為 公 的間 全 附屬公

「州華」 州華硅料有限公司，在 成立的 限公
，為曲靖陽光 全 附屬公 為 公 間
非全 附屬公

「曲靖陽光」 曲靖陽光新 限公 ，於 成立
限公 ，由 州陽

「補認議」

曲靖陽光、第 投 、譚文華先生 譚鑫先生所
訂立日 為 零 年 日的補認
議，內容 訂認 議的若干 1

香 零 年 日

命
陽光能 控股有限公司

於 公告日 ，執行 為譚文華先生()、譚鑫先生 王 澤先生；非執行
為許祐淵先生； 獨立非執行 為王永 士、 瑋珩 士 譚英 士。